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商标法与商标法实施条例 修改条文释义

(2014年最新修订)

主 编
袁曙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商标法与商标法实施条例 修改条文释义

(2014年最新修订)

主编：袁曙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标法与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条文释义 / 袁曙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399 - 8

I. ①商… II. ①袁… III. ①商标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3565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李 宁

商标法与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条文释义

SHANGBIAOFA YU SHANGBIAOFA SHISHI TIAOLI XIUGAI TIAOWEN SHIYI

主编/袁曙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18 千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99 - 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修改导读	3
商标法修改条文释义	8
第一章 总则	8
一、第四条【申请商标注册条件】	8
二、第六条【商标强制注册】	9
三、第七条【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的原则】	9
四、第八条【商标的构成要素】	12
五、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范围】	14
六、第十一条【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6
七、第十三条【驰名商标的保护】	16
八、第十四条【驰名商标的认定】	17
九、第十五条【恶意注册他人商标】	20
十、第十八条【商标代理】	21
十一、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	22
十二、第二十条【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会员的管理】	25
十三、第二十一条【商标国际注册】	26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8
十四、第二十二条【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28

十五、第二十三条【注册申请的另行提出】	30
十六、第四十一条【注册商标的变更】	3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标准	31
十七、第二十八条【初步审定并公告】	31
十八、第二十九条【商标注册申请内容的说明和修正】	33
十九、第三十三条【商标异议和商标的核准注册】	34
二十、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35
二十一、第三十四条【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36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商标异议的处理】	37
二十三、第三十六条【有关决定的生效及效力】	4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45
二十四、修改第四章章名	45
二十五、第四十条【续展手续的办理】	45
二十六、第四十二条【注册商标的转让】	47
二十七、第四十三条【商标许可备案】	49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50
二十八、修改第五章章名	50
二十九、第四十四条【注册不当的商标】第四十五条 【违法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	51
三十、删除【申请裁定的限制】	54
三十一、第四十六条【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生效的 时间】	55
三十二、第四十七条【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5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57
三十三、第四十八条【商标的使用】	57
三十四、第四十九条【违法使用注册商标】	58

三十五、删除【对使用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管理】	62
三十六、第五十条【对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的 商标的管理】	62
三十七、第五十一条【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的管理】	63
三十八、第五十二条【非法使用未注册商标法律责任】	63
三十九、第五十三条【违反驰名商标使用的规定】	64
四十、第五十四条【对撤销或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 定的复审】	64
四十一、第五十五条【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生效】	65
四十二、删除【对决定不服的起诉】	6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67
四十三、第五十七条【商标侵权行为种类】	67
四十四、第五十八条【规范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名称】	69
四十五、第五十九条【商标要素正当使用和商标共用】	70
四十六、第六十条【商标侵权行为的司法、行政救济】	72
四十七、第六十二条【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74
四十八、第六十三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 确定】	75
四十九、第六十四条【商标侵权纠纷中的免责情形】	78
五十、第六十五条【临时措施】	80
五十一、第六十六条【证据保全】	81
五十二、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82
五十三、第七十一条【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导读	87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条文释义	90
第一章 总则	90
一、删除【商标使用的定义】	90
二、删除【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的规定】	90
三、删除【商标国际注册具体办法由工商总局制定的规定】	91
四、第三条【驰名商标认定的程序】	91
五、第五条【外国申请者文件的接收】	92
六、第八条【电子申请】	93
七、第九条【申请人递交文件的时间确定和基本要求】	94
八、第十条【送达】	98
九、第十一条【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的期间】	102
十、第十二条【期限的计算】	105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08
十一、第十三条【商标注册申请书和商标标志说明文件】	108
十二、第十四条【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10
十三、第十五条【商标注册申请表的填写与形式】	111
十四、第十六条【共同申请】	111
十五、第十七条【商标注册申请的变更与转让】	112
十六、第十八条【商标申请日期】	112
十七、第二十条【要求优先权的手续】	11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115
十八、第二十一条【初步审定与驳回】	115
十九、第二十二条【商标申请的分割】	116
二十、第二十三条【商标注册申请的说明与修正】	119
二十一、第二十四条【商标异议的提出】	119
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商标异议的受理】	120
二十三、第二十七条【商标异议答辩与补充证据】	122
二十四、第二十八条【异议商标的注册】	123
二十五、第二十九条【申请或注册文件的更正】	125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126
二十六、第三十条【变更商标注册人】	126
二十七、第三十一条【注册商标的转让】	127
二十八、第三十二条【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移转】	128
二十九、第三十三条【注册商标的续展】	130
第五章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	131
三十、第三十四条【商标国际注册的概念】	132
三十一、第三十五条【原属国】	134
三十二、第三十六条【基础注册或者基础申请】	135
三十三、第三十七条【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对象】	136
三十四、第三十八条【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材料】	137
三十五、第三十九条【商标国际注册中的商品与服务 的范围】	138
三十六、第四十条【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受理】	139
三十七、第四十一条【商标国际注册缴费】	140
三十八、第四十二条【指定中国领土延伸申请的审 查】	141

三十九、第四十三条【指定中国领土延伸申请提交的材料】	142
四十、第四十四条【商标国际注册的公告】	143
四十一、第四十五条【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提出异议】	143
四十二、第四十七条【指定中国领土延伸申请转让】	145
四十三、第四十八条【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删减】	146
四十四、第四十九条【国际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无效】	146
四十五、第五十条【商标法和本条例部分规定不适用于办理商标国际注册】	148
第六章 商标评审	151
四十六、删除【商标争议的概念】	151
四十七、删除【商标撤销法律效力的规定】	152
四十八、第五十一条【商标评审的定义】	152
四十九、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商标评审的审理范围】	153
五十、第五十九条【商标评审答辩与补充证据】	159
五十一、第六十条【口头审理】	160
五十二、第六十一条【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	161
五十三、第六十二条【撤回评审申请的后果】	161
第七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3
五十四、删除【自行改变转让注册商标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63
五十五、删除【撤销注册商标生效时间的规定】	163
五十六、删除【使用商标违规罚款的规定】	164
五十七、删除【注销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注册商标	

的规定】	164
五十八、第六十四条【申请商标局补发、出具有关商 标文件】	165
五十九、第六十五条【成为通用名称的商标撤销】	166
六十、第六十六条【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撤 销】	167
六十一、第六十七条【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168
六十二、第六十八条【部分撤销与部分宣告无效】	169
六十三、第六十九条【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169
六十四、第七十条【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70
六十五、第七十一条【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与产地 的法律责任】	171
六十六、第七十三条【商标注销的程序】	171
六十七、第七十四条【商标被撤销或者被注销的后 果】	172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3
六十八、删除【他人对注册商标相关标志有权正当 使用的规定】	173
六十九、删除【对商标专用权侵权人罚款数额的规 定】	173
七十、删除【将他人驰名商标用作企业字号的规定】	174
七十一、第七十五条【为他人侵犯商标专用权中提 供便利条件的含义】	174
七十二、第七十六条【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商品名 称或者装潢的侵权行为】	175
七十三、第七十八条【计算违法经营额考虑因素】	175
七十四、第七十九条【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	

的情形】	177
七十五、第八十条【销售不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法律责任】	178
七十六、第八十一条【商标权属存在争议的界定】	178
七十七、第八十二条【商标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的辨认】	179
第九章 商标代理	180
七十八、第八十三条【商标代理定义】	180
七十九、第八十四条【商标代理机构】	181
八十、第八十五条【商标代理人】	183
八十一、第八十六条【商标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签章】	184
八十二、第八十七条【商标代理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184
八十三、第八十八条【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185
八十四、第八十九条【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186
八十五、第九十条【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187
八十六、第九十一条【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87
第十章 附则	188
八十七、删除【商标代理管理办法授权立法的规定】	188
八十八、第九十二条【在先使用的服务商标使用规则】	188
八十九、第九十三条【商品服务分类、申请文件格式和评审规则制定机关】	189

九十、第九十五条【商标权证效力】	190
九十一、第九十六条【商标公告】	190
九十二、第九十七条【商标注册申请费用】	191
九十三、第九十八条【生效时间】	191

附 录

附录一：新旧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228

附录二：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1
(2013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决定	288
(2013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00
(2014年4月29日)	
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
(2014年4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 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322
(2014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修改导读

一、商标法制定、修改历史

我国商标法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发展、完善。

上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商标法应运而生，1982 年 8 月 23 日，我国制定并公布了商标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开始发展市场经济，商标工作在实践中也积累了初步经验，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商标保护的实际需要，1993 年 2 月 22 日，我国对商标法做了第一次修改，使商标法在实践中得到了充实与发展。到了 2000 年前后，我国进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并开始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商标事业也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商标申请量和注册商标数量大幅上升。为了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2001 年 10 月 27 日，我国对商标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商标法律制度，使得我国商标法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完全接轨，对于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推动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第三次修改背景

（一）修改必要性

现行商标法公布施行 30 年来，我国商标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累计注册量分别为

1324 万件、865.2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已达 723.8 万件，多年来均位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商标领域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商标注册程序比较繁琐，商标确权时间过长；二是恶意注册商标现象比较常见，商标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现象比较严重；三是商标侵权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有待加强。现行商标法有的内容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为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商标制度作用，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有必要对现行商标法进行第三次修改。

（二）修改进程

商标法第三次修改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是工商总局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送审稿）》，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报请国务院审议。

二是 2012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2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2012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三是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修改总体思路

这次修改商标法，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受国务院委托，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做了说明，提出本次修改商标法，在总体思路上把握

了以下三点：一是在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重在立足国内需要进行修改。二是加强针对性，围绕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完善有关制度，包括：方便申请人获得商标注册；规范商标申请、使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三是采取修正案的形式，保持现行商标法体例结构的稳定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过程中，肯定了修正案草案的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规定的相关制度设计做了进一步完善，主要是进一步完善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强对商标代理的规范，增加了商标审查时限方面的规定；并对其他一些制度设计做了适当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完善。

三、第三次修改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对现行商标法共做了 53 处修改，删除了 3 条规定，增加了 12 条规定，修改后的商标法由原来的 64 条变为 73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为了方便申请注册商标，扩大了可注册商标的标志范围；增加、修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范围；明确可以采取“一表多类”的方式申请注册、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申请文件；增加商标局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说明或者修正制度；完善了商标异议制度；增加了商标审查时限。

二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规定商标注册和使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明确驰名商标保护的概念以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原则、认定主体和需要认定的情形；加强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禁止抢注明知他人先使用的商标，增加商标共用制度；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将他人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进行规制；明确商标使用的定义。